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妤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8,8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77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1964 元	林好瑄	自民國113 年06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39352 元	林好瑄	自民國113 年06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03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4001 元	林好瑄	自民國113 年06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72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17731 元	林好瑄	自民國113 年06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72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林好瑄於民國107年09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697,4
08 69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9月05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05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15 6月18日止累計269,3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1,964元為本
16 金；16,381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好瑄於民國108年07月0

01 5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7月05日起
02 至民國116年01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3 之10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4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5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7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8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6月18日止累計144,753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139,352元為本金；4,60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
1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好瑄
12 於民國107年09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
13 07年09月05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4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5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6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7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8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6月18日止累計15,
20 4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,001元為本金；476元為利息；993
21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22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
23 人林好瑄於民國107年0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
24 定自民國107年04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按月清償
25 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26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27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28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29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30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6月18日
31 止累計19,2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,731元為本金；538元為

01 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0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03 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04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06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07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